

转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博管办【2018】7 号）（简称“博新计划”）精神，申报遴选工作现已展开，请仔细阅读文件，领会精神，按要求推选优秀博士毕业生进入“博新计划”。申报工作事宜如下：

一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根据“博新计划”要求，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明确合作导师后，填写《上海大学博士后进站考核表》，经流动站审批通过初审。

（二）2018 年 2 月 6 日后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“博新计划”信息系统登录、按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材料，网上信息需如实认真填写，图片准确清晰。确认填报信息无误，提交申请，在线打印申请书，“校验码”要与网上提交版本一致。

（三）纸质材料准备两份，包括：

- 1、上海大学博士后进站考核表；
- 2、申请书和身份材料；
- 3、学术及科研成果，按“博新计划”要求装订成册；
- 4、博士导师和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。

二、资助额度 资助每人每年 30 万元，两年 60 万元，其中 40 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，20 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。

三、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送交宝山校区行政楼 410 博管办，同时网上提交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微信咨询方式：zole_88，加入是请备注“博新计划申请”。

相关附件：

- 1、《[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](#)》（国办发【2015】87 号）
- 2、《上海大学博士后进站考核表》（未进站人员提交）

上海大学博士后工作办公室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